

# 地方综合年鉴文化部分 篇目设置研究

杨卓轩 \*

**摘要** 篇目设置是组织年鉴编纂工作的前提和基础,只有宏观把握年鉴的篇目框架,才能进一步开展年鉴编纂。年鉴的篇目分类不应机械地以承编单位的职能来认定,应结合实际科学归类,详主略次,合理归口。作为地方综合年鉴重要内容的文化部分,其划分层次分为两种情况,其一是文化部类,其二是文化类目,但其部类和类目的范畴、归属、涵义等至今没有统一规范。文化大致可分为大文化、中文化、小文化,年鉴文化部类的内容应该属于“中文化”的范畴。通过分析文化部类篇目设计,笔者发现在文化的涵义、归类分法、各类内容的归向等方面都存在不统一现象,还出现一些常见错误表述,亟待规范。

**关键词** 地方综合年鉴 文化部类 文化类目 篇目设置

质量是年鉴事业发展的生命线。从年鉴编纂实践来看,框架和篇目设计是年鉴编纂的基础,确定年鉴的框架和篇目是关键性的一环,年鉴的编纂质量与年鉴的框架建构密切相关。地方综合年鉴的全部信息资料只有依靠科学合理的篇目设置才能展现行政区域基本面貌。因此,年鉴篇目设置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能起到提纲挈领、提升年鉴质量的作用。文化部分作为地方综合年鉴的重要部分,其篇目设置及内容划分更为关键。一般地,地方综合年鉴的文化部分可分为两种情况,其一是文化部类,其二是文化类目。

所谓文化部类,《地方志工作条例》《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规定》均规定:“地方综合年鉴,是指系统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情况的年度资料性文献。”这里所指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五个方面,就是构成特定行政区域地情的五个要素,其中“文化”其实就是年鉴中文化部类的概念,与自然、政治、经济、社会并称五大部类,并得到年鉴界的认同。但对这个文化部类,年鉴界还存在不同的理解,在实际操作中也有不同的记述范围。“地方年鉴的主体主要指百科类,框架设计先要确定百科类的大

---

\* 杨卓轩,女,天津市人,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四级调研员、助理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国古代史、年鉴学。

类,即设置类目。”<sup>①</sup>年鉴类目是年鉴的一级目,又称栏目,是年鉴编目的主要架构,是年鉴的纲。类目设置可大可小,大可大到分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即可囊括,小可小到某项事业某项专业甚至某项具体工作都可设目。<sup>②</sup> 所谓年鉴的文化类目,相当于“文化”的一种狭义概念,包含在文化部类中。

## 一、地方综合年鉴文化部类篇目设置情况

文化是民族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力量。随着文化建设在国家建设与社会生活中的地位与作用日益凸显,国家文化软实力不断提升。进入新发展阶段,积极构建文化建设新发展格局,文化建设呈现高质量发展态势。因此,在各级各类年鉴中,对于新时代文化建设内容进行全面系统性地记述,不仅是具体落实志鉴“存史、育人、资政”功能的重要体现,更是坚定文化自信,坚持年鉴高质量发展理念的具体体现。

关于文化的定义,古今中外众说纷纭。中国最早出现“文化”一词是刘向《说苑·指武》:“圣人之治天下也,先文德而后武力。凡武之兴,为不服也。文化不改,然后加诛。”<sup>③</sup> 此处的“文化”是与天造地设的大自然或者人性中较为原始粗鄙的品性相比较而言的。梁启超在《什么是文化》中,对“文化”的定义是:“文化者,人类心所能开积出来之有价值的共业也。”他把“文化”的内容分为物质和精神两个方面,物质的包括“衣食住等成品、开辟的土地、修治的道路、工具机器等”,其他精神的包括“言语习惯伦理等、政治经济等诸法律、学术上之著作发明、文艺美术品、宗教”。<sup>④</sup> 张岱年、方克立认为,文化是人类在社会实践中实现自身价值的过程。<sup>⑤</sup> 美国人类学家克罗伯(A·L·Kroeber)和克拉克洪(Clyde Kluckhohn)在《文化,关于概念和定义的述评》(Culture, a Critical Review of Concepts and Definitions)一书中,辨析了从 1871 年到 1951 年 80 年间关于文化的定义达 160 多个,将文化概括为:“文化由外层的内隐的行为模式构成,这种行为模式通过象征符号而获致和传递,文化代表了人类群体的显著成就,包括他们在人造器物中的体现。”<sup>⑥</sup>《现代汉语词典》(第 7 版)释义,“文化”特指精神财富,如文学、艺术、教育、科学等。<sup>⑦</sup> 由于文化定义众多,罗威勒(Abbott Lawrence Lowell)说:“在这个世界上,没有别的东西比文化更难捉摸。我们不能分析它,因为它的成分无穷无尽;我们不能叙述它,因为它没有固定形态。”<sup>⑧</sup> 也正如季羡林所说,文化的概念至少已经有 500 个,“在 500 个定义外再添一个定义,一点问题也

① 詹跃华:《如何提高地方年鉴框架设计的质量》,《广西地方志》2010 年第 2 期。

② 郑廷祯:《优化框架结构 提升年鉴质量——〈赣州年鉴〉篇目设计思辩》,《年鉴信息与研究》2006 年第 1 期。

③ (汉)刘向:《说苑》卷十五《指武》,《四部丛刊》景明钞本,第 13 页。

④ 冯志阳编:《梁启超讲文化》,天津古籍出版社,2005 年,第 133~141 页。

⑤ 张岱年、方克立主编:《中国文化概论》,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 年,第 2 页。

⑥ 转引自傅铿:《文化·人类的镜子——西方文化理论导论》,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 年,第 12 页。

⑦ 《现代汉语词典》(第 7 版),商务印书馆,2016 年,第 1371~1372 页。

⑧ 张忠利、宗文举:《中西文化概论》,天津大学出版社,2004 年,第 1 页。

不解决。”<sup>①</sup>综上所述,由于学界在文化的定义这一问题上达不成最基本的共识,年鉴界对文化的涵义和范畴掌握不同,年鉴文化部类和文化类目设置一直没有明确的规范,对地方综合年鉴篇目的划分尚无统一的标准。

关于年鉴篇目设置,《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规定》指出,年鉴框架应涵盖年度内本行政区域的基本情况,分类应参照相关分类标准,结合社会实际分工和本行政区域特点进行,做到分类科学,层次清晰,隶属得当,编排有序。所谓“本行政区域特点”,就是地情要素。以记述地情为己任的年鉴,其文化部分的分类及其内容的确定,既不能追求文化的内涵与外延完全对应,也不能完全脱离文化的内涵而随意选择,而是应当把文化的内涵与外延的对应关系控制在相对合理的范围,在体现一定科学性的基础上合理地反映社会分工和地情的实际,形成年鉴分类及其标题词语体系和所对应的内容,使之既能概括主要内容又能揭示内容主题。按照这一原则进行年鉴文化内容的分类、确定标题和记述范围,可进一步加强文化部类篇目的规范性,确保该部类记述内容的准确和严谨。

### (一) 年鉴文化部类分类与记述范围

目前,年鉴编纂中对文化部类的设置可谓五花八门。一些年鉴对文化部类相关内容的地位与作用认识不深,把握也不够准,把一些应为类目的事物降格为分目,把应为分目的又升格为类目,甚至交叉重复,不能在年鉴中准确地反映文化的本来面貌。例如有些将文化与旅游合并,有些将文化与体育合并,有些将文化、旅游、体育三者合并;有些将文化与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并列;有些将新闻出版归入文化部类,广播影视单列;有些将广播影视归入文化部类,新闻出版单列;有些将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归入文化部类中;有些将文化、旅游、体育三者合并后,出版传媒单列。

年鉴部类的设置应该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坚持系统的原则和坚持连续的原则。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就是要按照客观事物的实际情况分门别类地设置类项。坚持系统的原则,就是框架结构要全面系统地反映某一区域内部社会结构和运行体系的整体,各行各业都要有所反映,不能遗漏。坚持连续的原则,就是框架一经确定之后,要保持其连续性,每年可根据当年特点作一些调整,但不宜改动太大,以使各年的信息资料保持连续性,便于读者进行纵向对比。<sup>②</sup> 关于年鉴框架设计的要领,詹跃华认为,要做到横向囊括各领域的基本内容,纵向合理安排每个领域的内部层次,并分门别类地排列信息内容,注意分类的科学性与逻辑性。<sup>③</sup> 关于年鉴篇目划分方法,姚震提出,对于基础地情类资料,可以参照百科分类法,按知识类型分类;对于相关产业、行业,可以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同时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进行具体划分。<sup>④</sup> 宋克辉认为,按国民经济行业划分或按行政管理系统划分,有不同的看法。行业分类标准同我国的行政管理系统在划分范围

<sup>①</sup> 季羡林:《西方不亮,东方亮——季羡林在北京外国语大学中文学院的演讲》,《中国文化研究》1995年(冬季号),第1页。

<sup>②</sup> 武星斗:《省级综合性年鉴框架设计的分类研究》,《年鉴工作与研究》1994年第1期。

<sup>③</sup> 詹跃华:《谈地方综合年鉴框架设计》,《新疆地方志》2017年第3期。

<sup>④</sup> 姚震:《地方综合年鉴框架的构建》,《江苏地方志》2018年第2期。

和口径上也有不尽一致的地方。为全面反映各个主管部门的发展情况和便于落实撰稿任务,也要根据我国的国情,按照行政管理系统进行划分。<sup>①</sup> 柳云飞、王达云进一步明确提出,年鉴框架的“源头”有三个方面:其一,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可以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逻辑思路和科学方法,使年鉴框架设计具有一定科学性和逻辑性,从而把年度有价值的信息资料进行科学分类,编排有序,编纂成鉴,但是,我们也不能一味机械地全文照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其二,反映社会分工实际状况。年鉴框架只有真实地反映社会存在的实际状况,才能充分体现年鉴的现实性特征。其三,借鉴国外年鉴框架的设计方法。<sup>②</sup>

由于年鉴的文化部类篇目设置多元的状况没有逐步趋同,年鉴的文化部类应该包括哪些内容,从来也没有明确规定。借鉴志书编纂经验,有助于深化我们的思考。对于文化部分的划分依据,齐家璐认为,文化部类及其下设分类要有科学依据和社会分工的依据,要做到分类科学和符合社会分工实际。<sup>③</sup> 对于文化部类的设置范围,陈泽泓认为,文化分为小文化、中文化和大文化。小文化即狭义的文化,在机构改革之前,是与记述广播、电视、电影、新闻报刊、档案、修志等事业并立的分目;中文化指的是与教育、科技、体育、卫生并列的文化事业;大文化通常包括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卫生,组成志书文化部类的一个编(篇、卷)。<sup>④</sup> 2021年3月,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开幕式上,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到文化领域工作涉及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哲学社会科学、档案等事业,以及文物保护利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sup>⑤</sup> 可见,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哲学社会科学、档案、文物保护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均属于文化范畴,也就是陈泽泓提出的“中文化”范畴。因此,年鉴文化部类的内容记述对应“中文化”比较妥当。

综合来看,年鉴编纂中对于文化部类的设置,一是参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等对社会经济活动的分类名称确定。其R门类“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文化分为新闻和出版业,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文化艺术业。二是要参考教科文卫体行政管理机构的职能。例如文化和旅游部的主要职责是围绕党的文化工作方针政策,制定文化和旅游业发展规划,指导、组织、管理、推进文化事业和旅游业不断发展壮大。<sup>⑥</sup> 此外,又根据《地方志工作条例》《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规定》《关于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年鉴中文化部类即前文所述的“中文化”范畴,大致可以包括新闻和出版业,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文化艺术业等内容。在年鉴编纂中,新闻应

① 宋克辉:《地方综合年鉴的篇目、条目设计》,《年鉴工作与研究》1994年第3期。

② 柳云飞、王达云:《地方综合年鉴框架创新对策研究》,《江苏地方志》2015年第6期。

③ 齐家璐:《志书文化部类编纂之管见》,《中国地方志学会会刊》2014年第3期。

④ 陈泽泓:《首轮志书文化部类篇目设计的思考》,《中国地方志》2011年第4期。

⑤ 李克强:《政府工作报告——2021年3月5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中国政府网,2021年3月5日,<http://www.gov.cn/zhuanti/2021lhzfgzbg/index.htm>[2021年4月15日]。

⑥ 文化和旅游部官网机构简介栏目“主要职责”和人民网组织人事栏目《文化和旅游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记述新闻采访、新闻编辑、新闻发布、其他新闻服务等内容；出版业应记述图书出版、报纸出版、期刊出版、音像制品出版、电子出版物出版、数字出版、其他出版业等内容。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中除记述广播和电视外，还应记述广播电视台集成播控、广播影视节目制作、节目发行、录音制作、电影放映等。文化艺术业即年鉴的文化类目，在后文中详细阐述。

## （二）建议文化、旅游、体育单列

### 1. 建议体育单列，与文化部类并列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R类明确将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并列。其中，体育主要包括体育组织、体育竞赛、体育保障、体育场地场馆、健身休闲活动等，与文化类目不相关。再者，参看全面反映中国体育事业发展的权威性工具书《中国体育年鉴》。该年鉴记载一年中中国体育发展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特载、大事记、文献、群众体育、法规制度、综述、地方体育、行业体协、体育产业、体育科技、体育外事、体育文化、资料、成绩纪录、综合运动会、竞赛等17个栏目。这些栏目内容与地方综合年鉴中文化类目也不相关。

### 2. 建议旅游单列，与文化部类并列

关于旅游，《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没有对旅游单独分类，而是将涉及旅游的各方面内容穿插在不同的行业中，比较分散。笔者建议参看《中国文化和旅游年鉴》。该年鉴前身是《中国旅游年鉴》，2018年为适应国家机构改革以及主管单位文化和旅游部要求，改版为《中国文化和旅游年鉴》。全书设文化和旅游发展概况、部属单位文化和旅游发展、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文化和旅游统计数据、地方文化和旅游发展等5个类目。文化和旅游发展概况分为文化发展概况和旅游发展概况，文化发展概况收录艺术创作与生产、公共文化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文化市场、文化产业、文化科教、对外和对港澳台文化交流、文化体制改革、文化人才队伍建设、文化财务管理、文化法治和文物事业12个部分，旅游发展概况收录旅游综合协调、政策法规、旅游促进与国际合作、对港澳台旅游交流、旅游规划财务、红色旅游、旅游市场监督管理、旅游人才队伍建设、旅游行业信息化9个部分。部属单位文化和旅游发展类目包括36个单位情况。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类目分为法律法规规章、发展规划、规范性文件3个部分。地方文化和旅游发展类目包括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文化和旅游发展情况。再参看《中国文化和旅游统计年鉴(2019)》，该年鉴收录全国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2018年文化和旅游发展各方面的统计数据，以及其他重要历史年份的全国统计数据，共分为综合、图书馆业、群众文化业、艺术业、旅游业、文化市场、文物业、教育、科技、动漫及其他，附录资料9个部分。通过两部文化和旅游专业年鉴，可以看出，在具体分类时，仍然将文化与旅游单列记述。

在年鉴编纂实践中，旅游类目只有既是文物保护单位又是旅游景区双重身份的才与文化相关，且记述的侧重点不同，尤其是涉及文物景区的记述容易交叉重复。综上所述，在省级和地市级的地方综合年鉴编纂中，建议文化、旅游、体育单列部类；在县区级地方综合年鉴编纂中，在不缺项的前提下，可视实际情况而定。

## 二、地方综合年鉴文化类目篇目设置

《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规定》指出,年鉴框架结构一般分为类目、分目、条目三个层次。吴坤提出,一部年鉴的框架结构如何,关键在于类目设置。类目设置的前提是分类,即首先要形成关于事物种类的概念。年鉴的框架结构一般设计为三级,即类目、分目和条目。类目,是编者对记述对象分门别类后表现在文字上的最高抽象,因而其内涵和外延较为丰富。<sup>①</sup> 詹跃华提出,年鉴框架设计的第一层次(类目)、第二层次(分目)或第一层次(一级类目)、第二层次(二级类目)、第三层次(分目),需要涵盖行政区域的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情况,按部门行业分,内容要涉及政治、军事、法治、经济、科学、教育、文化、卫生、社会生活等各部门、各行业。年鉴对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百科类的类目、分目,可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并结合社会实际分工和行政区域特点进行分类。<sup>②</sup> 陈洪毅认为,基本框架设置设四级结构层次,大致按政治建设、经济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总体布局设置类目。“社会(文化)事业”类目把常用的“科学”“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列为分目,“传媒(新闻出版)”担负文化建设、中华民族文化复兴重要历史责任,从“宣传”抽出列为分目。<sup>③</sup> 黄炜认为,多数年鉴的文化类目包含有文艺、博物、党史、档案、地方史志、图书发行的内容,还有的包含有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的内容;少部分年鉴仅局限于文化局的业务范围,即文艺、博物、文化市场管理等。有些年鉴随意缩小文化的外延是不妥的。<sup>④</sup>

目前,年鉴的文化类目框架设置较混乱。例如有些设文学艺术、公共文化、社科研究、方志档案、文化产业、物质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分目;有些设文化设施、文化活动、遗产保护、文化产业、大众传播、史志档案等分目;有些设文学艺术创作、文艺演出、文化产业及文化市场、新闻出版、文物博物、报社、图书、广播影视、档案工作等分目;有些设文学艺术、图书馆、群众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交流合作等分目;有些设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文化交流、文物、文物保护修复、考古发掘、文学、文化交流、艺术、社科研究、社科联、档案等分目;有些将文化遗产保护、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文物、公共文化等内容单列,与文化类目并列。仔细翻阅年鉴文化类目的篇目,无论是纵向的设置还是横向的排列,都能够发现其中存在的问题:一是事物的分类不科学,不符合社会分工的实际。文化类目的每一项事物的再分类,要有科学的依据和社会分工的依据,分类科学和符合社会分工实际。例如按照专业设置,大众传播应归入新闻出版。二是采用的事物分类方法混乱,归属不当,内容交叉重复,排序混乱,缺乏内在联系。任何事物的分类都不仅是一种分类方法,在年鉴的编纂中,同一事物的再分类要注意分类标准的局部统

---

① 吴坤:《文化门类设“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类目》,《上海地方志》2016年第2期。

② 詹跃华:《谈地方综合年鉴框架设计》,《新疆地方志》2017年第3期。

③ 陈洪毅:《机构改革与地方综合年鉴框架创新探究》,《中国年鉴研究》2019年第4期。

④ 黄炜:《浅议市县年鉴框架设计中的分类问题》,《中国地方志》2006年第6期。

一。在同一层次上,分类标准应该统一,各层次分类标准不能混用。例如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规定,应与文化类目并列,统一归入文化部类;文化遗产保护、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文物等均属于文化遗产范畴,应统一归入文化遗产。科学分类要严格基本逻辑,遵循其基本原则,属种关系要明确,上位概念和下位概念要有隶属、包容关系,层次清晰,各种概念要准确,内涵和外延明晰,专指度高,在排序上保持内在的有机联系。<sup>①</sup>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参考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和体育行政管理机构的职能和社会分工的实际,对照《地方志工作条例》《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规定》《关于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年鉴文化类目即文化艺术业应记述文艺创作与表演、艺术表演场馆、图书馆与档案馆、文化遗产、博物馆、烈士陵园及纪念馆、群众文体活动(文化馆)等内容。

在年鉴编纂中,文艺创作与表演主要涉及文学、艺术(美术)创作、表演艺术等活动,其中文艺创作应记述文学创作、舞台艺术创作、文艺评论等;艺(美)术创作应记述绘画、雕刻、书法篆刻、工艺美术、装裱等;艺术表演应记述戏剧、戏曲、舞蹈、唱歌、民乐、西洋乐、曲艺、魔术、杂技、舞台表演等;根据实际情况还需要记述数字创意文艺等内容。<sup>②</sup>

艺术表演场馆指专供文艺团体演出的场所管理活动,设有舞台、灯光设备和观众席等,在年鉴编纂中,主要应记述音乐厅、歌剧院、舞剧院、剧场等內容。<sup>③</sup>

图书馆应主要记述公共图书馆、高等院校图书馆、专业图书馆、网络图书馆、数字图书馆和其他图书馆管理服务等内容。档案馆应记述综合档案馆、专门档案馆、部门档案馆、企业档案馆、事业单位档案馆和其他档案馆管理服务等内容。

文化遗产是主要涉及具有价值并经有关部门鉴定的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管理活动,年鉴中应记述具有纪念性建筑物、具有文化价值遗址、文物古迹,以及对我国传统表演艺术,传统手工艺,口头传统、表现形式,有关的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社会实践、意识、节庆活动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管理活动,但不包括寺庙、清真寺、教堂等的宗教活动。<sup>④</sup>

博物馆是涉及收藏、研究、展示文物和标本的博物馆的活动,应主要记述综合类博物馆、考古与历史类博物馆、艺(美)术品类博物馆、非物质文化遗产、民俗博物馆、传习所、自然博物馆、科技馆等内容。

烈士陵园、纪念馆主要记述烈士陵园和烈士纪念馆及管理。这里注意不包括名人故居(属于文化遗产保护范畴)、革命纪念馆和历史名人纪念馆(属于博物馆范畴)。

群众文体活动主要记述由群众参与的各级各类文化和体育演出等文化活动的管理活动以及展览和比赛等内容,具体应记述社区文化体育活动、京剧票友及其他艺术爱好者交

<sup>①</sup> 姚震:《地方综合年鉴框架的构建》,《江苏地方志》2018年第2期。

<sup>②</sup> 国家统计局办公室:《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网络版),2018年9月29日。

<sup>③</sup> 国家统计局办公室:《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网络版),2018年9月29日。

<sup>④</sup> 国家统计局办公室:《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网络版),2018年9月29日。

流、群众文艺演出、群众性文艺培训、群众文化艺术展览活动、老年文化体育、少儿文化体育、群众文化体育交流、城乡文体活动站、群众文艺交流活动,以及群众艺术馆、综合文化中心、文化馆(站)、文化宫、青年宫、少年宫、老年文化活动站等群众文化场馆管理服务等内容。<sup>①</sup>

### 三、文化类目中几个条目概念辨析

将党领导人民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过程中的丰功伟绩客观记述下来,是年鉴工作的重要时代使命。作为“五位一体”之一的文化建设,我们有必要在年鉴中对文化建设的巨大成就加以浓墨重彩地记述,并实事求是、全面系统地反映文化建设在改革开放和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关键作用以及其他有关问题。但目前年鉴在记述文化方面还存在许多疏漏和不足,鉴于此,我国目前的年鉴编纂及出版中在文化方面存在的问题应当得到重视,常见的错误应当得到及时纠正。

#### (一) 博物、文物、博物馆、文博四个概念的区别及规范

年鉴编纂中经常出现博物、文物、博物馆、文博四个概念混淆不清和误用的情况。博物指动物、植物、矿物、生理等学科的总称。<sup>②</sup> 文物是人类从事各种社会活动而形成的物质性遗存。<sup>③</sup> 博物馆是指以教育、研究和欣赏为目的,收藏、保护并向公众展示人类活动和自然环境的见证物,经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登记的非营利组织。<sup>④</sup> 简而言之,博物可以引申指万物;文物指遗物和遗迹;博物馆是一种社会公共机构。而文博的意思,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文物局《关于深化文物博物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是指文物博物的简称。<sup>⑤</sup> 可见,博物、文物、博物馆、文博四者虽然看上去相似,但概念和范畴完全不同。

因为认识不清,有的年鉴用“文物—博物”作为分目,把“文物”和“博物”作为并列关系;有的年鉴条目设置为“博物展览”,条目内容为博物馆举办的各类活动;有的年鉴内容出现“XX 省博物系统”等,这些都是对“博物”的概念把握不当。在年鉴编纂中,比较稳妥的办法是在“博物”前面加上定语,限定博物的运用范畴。例如,2014 年 2 月 25 日,习近平总书记到首都博物馆调研时强调,“搞历史博物展览,为的是见证历史、以史鉴今、启迪后人。”<sup>⑥</sup> 这里的“历史博物”就是把“博物”限定在“历史”的范畴。再如,中宣部主管

---

① 国家统计局办公室:《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网络版),2018 年 9 月 29 日。

② 《现代汉语词典》(第 7 版),商务印书馆,2016 年,第 101 页。

③ 刘毅:《文学概论》,高等教育出版社,2019 年,绪论部分。

④ 国务院:《博物馆条例》,2015 年 2 月 9 日。

⑤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文物局:《关于深化文物博物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2019 年 11 月 26 日。

⑥ 《习近平的历史观》,人民网,2015 年 8 月 29 日,<http://politics.people.com.cn/n/2015/0829/c1001-27531050-2.html>[2021 年 4 月 18 日]。

的学习强国 APP 平台中,文化板块中设有“中华文博”栏目。这里的“文博”指的是“文物博物”,把“博物”限定在“文物”的范畴。根据年鉴条目内容,“文物博物”应该改为“文物博物”或“文博”或“文物博物馆”,“博物展览”应改为“XX 博物馆”,“XX 省博物系统”应改为“XX 省文博系统”或者“XX 省博物馆系统”。

## (二)文化遗产、物质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三个概念的区别与范畴

### 1. 文化遗产的定义及范畴

文化遗产是指人们所承袭的前人创造的文化或文化的产物。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文化遗产包括古迹、建筑群、遗址。<sup>①</sup> 2005 年 12 月 22 日,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指出,文化遗产包括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在该通知后文“着力解决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面临的突出问题”中,提及要做好文物的调查研究和保护等工作,<sup>②</sup> 可见文物是包含在物质文化遗产范围之内的。

因此,有些年鉴以“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遗产保护·文物”“文物、古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等作为分目甚至类目名称,都是不妥当的。根据这个定义,年鉴编纂中不宜使用“文物”或“文物、古迹”作为分目或类目名称。因为文化遗产范围较广泛,而“文物”只是物质文化遗产的一个组成部分,用做分目名称范围较窄。建议在年鉴文化类目下设“文化遗产”分目,并在“文化遗产”分目下设“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条目,而“文物”划归“物质文化遗产”范畴内。

### 2. 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及范畴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物质文化遗产是具有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的文物。<sup>③</sup> 主要包括“不可移动文物”“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群(文化名城)”。参照该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本)》,具体在年鉴编纂中,“不可移动文物”应主要记述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内容;“可移动文物”应主要记述历史上各时代重要实物、艺术品、文献、手稿、图书资料、代表性实物等。<sup>④</sup> “历史建筑群(文化名城)”应主要记述在建筑式样、分布均匀或与环境景色结合方面具有突出普遍价值,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并且具有重大历史价值或者革命纪念意义的城市、城镇、街道、村庄等内容。

### 3.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及范畴

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公约》,非物质文化遗产指被各群体、团体、有时为个人,视为文化遗产的各种实践、观念表述、表现形式、知识和技能及其有关的工具、实物、工艺品和文化场所。主要包括:口头传说和表述,包括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媒介的语言,表演艺术,社会风俗、礼仪、节庆,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传统的

<sup>①</sup>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 年 11 月 16 日。

<sup>②</sup>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2005 年 12 月 22 日。

<sup>③</sup>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2005 年 12 月 22 日。

<sup>④</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本)》,2017 年 11 月 28 日。

手工技能。<sup>①</sup>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指出,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种以非物质形态存在的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世代相承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包括口头传统、传统表演艺术、民俗活动和礼仪与节庆、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民间传统知识和实践、传统手工艺技能等以及与上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文化空间。<sup>②</sup> 2006 年 5 月 20 日,国务院《关于公布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及之后公布的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中,包括的项目有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医药和民俗。

综上所述,年鉴中“非物质文化遗产”应记述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医药和民俗等内容,也可再根据年鉴编纂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 四、结语

文化部分作为地方综合年鉴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篇目设置不容忽视。有些年鉴出现文化部类和文化类目设置欠严谨,内容有缺漏或交叉重复,概念把握不准确,行文欠规范等问题。因此,要明确把握年鉴的文化部类和文化类目设置规范,其中文化部类包括新闻和出版业,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文化艺术业等内容;文化类目包括文艺创作与表演、艺术表演场馆、图书馆与档案馆、文化遗产、博物馆、烈士陵园、纪念馆、群众文体活动(文化馆)、其他文化艺术业等。另外,编纂者一方面应在组稿前,把握篇目设置的逻辑,处理好理论与实际、守正与创新、整体与重点、共性与个性的关系,避免千鉴一面,确保文化部分框架结构科学合理,为提高年鉴质量奠定基础;另一方面要认真研究文化方面问题存在的原因和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法,力求今后在年鉴编纂中避免出现同样的问题,把高质量作为年鉴事业发展的根本要求,牢固树立精品意识和质量第一意识,加强年鉴总体质量管理,把好质量关,进一步提高年鉴的科学性。

责任编辑:冷晓玲 宿万涛

---

<sup>①</sup>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 32 届会议:《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2003 年 10 月 17 日。

<sup>②</sup>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2005 年 12 月 22 日。